

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五原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
五商改办发〔2024〕2号

五原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五原县商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我县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内政发〔2019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

方式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。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强化信用支撑。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做到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数据平台

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)，为各成员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提供支撑。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，避免数据重复录入、多头报送。

（二）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

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不设上限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“两库”

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，建立健全覆盖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(以下简称“两库”)。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

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、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。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“两库”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分类准确、覆盖全面、更新及时。

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，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、工作指引、实施办法等，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要将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本级年度抽查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。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。

（五）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

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守信者“无事不扰”、对失信者“利剑高悬”，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。要积极推进智慧监管，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增强大

数据运用能力,实现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的监管创新,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,提高监管的智慧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(六) 严格责任落实

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,同时要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,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但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的,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情形,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三、加强宣传培训

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,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,主动向社会展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,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要以业务骨干和基层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为重点,加强业务培训,转变执法观念,提升业务水平,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

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